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监事长 陈永丰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精神，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对公司依法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就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共审议了 25 个议案，监事会成员均参加了全部会议，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相关事项，履行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责，情况如下：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审议结果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4 月 1 日	议案一：《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全部通过
		议案二：《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三：《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议案四：《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五：《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六：《公司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议案七：《关于监事 2018 年度履职考核的议案》	
		议案八：《2018 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议案九：《2018 年度经营管理层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十一：《关于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议案十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十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十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十六：《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十七：《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十八：《关于修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4 月 24 日	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通过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4 月 29 日	议案：《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通过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8 月 30 日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全部通过
		议案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三：《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议案四：《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0 月 30 日	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通过

上述会议相关公告信息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监管事项的审核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历次股

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过程、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行为及公司管理制度完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执行各项决议，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经营的行为。

2、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过程中，始终坚持真实、及时、完整、准确的信息披露原则，认真负责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所有股东平等的知情权。报告期内，公司认真编制信息披露公告，披露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强化内幕信息管理工作，不存在内幕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违规进行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3、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独立，财务制度完善，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已经执行了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文件，并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2019年5月16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规定和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等相关财务规章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19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是客观、公正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5、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认为：收购经营性资产、负债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正、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6、投资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吉林敖东创新药物科技有限公司、对吉林敖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认购 Hinova Pharmaceuticals, Inc. 发行的 B 类优先股 2,188,244 股，认为：公司资产收购、股权交易价格合理，交易行为遵循了自愿、合理、公平、诚信的原则，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内幕交易和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2019 年度内不存在股东及其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7、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情况，评价客观真实。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需求，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很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监事会对该评价报告无异议。

三、2020 年工作计划

2020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认真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1、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强化日常监督检查，进一步提高监督实效，

增强监督的灵敏性。

2、加强对公司投资、资产管理、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公司对外投资、资产管理、关联交易等事项关系到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存在重大的影响。公司监事会将持续加强对上述重大事项的监督。

3、认真学习《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4日